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与承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益立胶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益立胶囊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元证券就益立胶囊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金元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金元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益立胶囊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

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益立胶囊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益立胶囊董事会发布的《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益立胶囊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益立胶囊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益立胶囊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益立胶囊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与益立胶囊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金元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益立胶囊、甲方	指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药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前进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益立控股、美克药业、乙方	指	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
益立投资	指	绍兴益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国投资	指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指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益立胶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前进药业 51%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益立控股持有前进药业的 51%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益立胶囊与益立控股签订的《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月-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交割日	指	经协商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71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目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7
（一）发行价格.....	7
（二）发行数量.....	8
（三）锁定期安排.....	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0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10
（三）规模扩张风险.....	10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主要假设.....	1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15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16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7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7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9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20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20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进药业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2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22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22
（一）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22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23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23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其他附带条款或补充协议.....	23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4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5
八、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6
九、对交易对方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26

十、公众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2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属于实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2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益立胶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益立胶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进药业51%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和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1,800,433.20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益立胶囊拟发行股份8,956,168股，发行股份价格为6.15元/股，拟支付现金3,672万元。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浙江前进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前进药业51%的股权，交易价格共计91,800,433.20元。主要是以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1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8]47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前进药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9,361,724.03元。2018年12月21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046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前进药业股权的评估值为18,025.27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前进药业5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1,800,433.20元，定价合理，不存在被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定价经益立胶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益立胶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 （一）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益立胶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重组中，益立胶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进药业51%股权，整体交易作价91,800,433.20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拟向前进药业股东益立控股发行8,956,16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54%；拟支付现金3,672万元。

2018年4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8]132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02,354,864.39元，每股净资产为2.5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中，益立胶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进药业 51% 股权，整体交易作价 91,800,433.20 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6.15 元/股，共计发行 8,956,1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4%。拟支付现金 3,672 万元。

## **(三)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过程中，益立胶囊向益立控股发行股票 8,956,168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15 元。益立控股为益立胶囊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完成本次交易后，益立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情况如下：益立控股认购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益立胶囊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6,373,552.02 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02,354,864.39 元。交易标的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1,891,735.70 元，净资产为 99,361,724.03 元，此次交易价格为 91,800,433.20 元。前进药业期末资产总额占益立胶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8.80%，前进药业期末净资产总额占益立胶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0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益立胶囊与前进药业控股股东均为益立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立胶囊将持有前进药业 51% 股权，成为前进药业的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益立胶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	17,524,000	33.28%	8,956,168	26,480,168	42.98%
2	绍兴益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36,000	24.00%	-	12,636,000	20.51%
3	新昌县报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000	9.38%	-	4,940,000	8.02%
4	任利明	2,886,000	5.48%	-	2,886,000	4.68%
5	梁金雷	2,779,400	5.28%	-	2,779,400	4.51%
6	其他 28 名股东	11,884,600	22.57%	-	11,884,600	19.29%
	<b>合计</b>	<b>52,650,000</b>	<b>100.00%</b>	<b>8,956,168</b>	<b>61,606,168</b>	<b>100.00 %</b>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益立胶囊、益立投资和报国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军伟和姚莉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进药业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9,361,724.03 元。按照资产基础法，前进药业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025.27 万元，评估增值 8,089.10 万元，增值率 81.41%。参照上述净资产值及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审计及评估机构在审计和评估过程中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如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资产估值出现变化，进而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 （三）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若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导致交易各方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 （五）并购标的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此次拟并购标的前进药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5,431,381.70 元、-14,416,950.57 元 、-14,825,098.41 元。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筹备及业务拓展阶段，前进药业业绩呈现持续亏损的状态，前进药业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0,017,012.09 元，前进药业前期亏损金额较大。虽然药品销售市场前景广阔，此次并购重组完成后，前进药业成为益立胶囊子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但客户导入需要一定周期，前进药业仍旧存在短期不能盈利的风险。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 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3.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4.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 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前进药业全体股东益立控股持有的前进药业 51%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8]47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进药业资产总额为 191,891,735.70 元，净资产为 99,361,724.03 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025.27 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前进药业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800,433.20 元，介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与评估价值之间，定价合理，不存在被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定价经益立胶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益立胶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前进药业 51% 股权。前进药业股东依法持有前进药业 100% 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进药业将成为益立胶囊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前进药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前进药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益立胶囊主要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药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明胶空心硬胶囊。前进药业与益立胶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和姚

莉芳控制，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及销售的公司，前进药业目前拥有 2 个 GMP 认证证书（涵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茶剂、合剂 6 个品种）、44 项药品批文、8 项专利，产品生产种类较为丰富。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进药业 51% 股权注入益立胶囊，益立胶囊将进行上下游资源整合，与标的公司形成优势互补，实现公司“胶囊+药物”双主营盈利模式，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益立胶囊的核心竞争力将大大增强。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立胶囊资产实力将得到较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得到全面提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立控股、益立投资和报国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军伟和姚莉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作为益立胶囊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合法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763333663N，执业许可证编号23101200410095865）。

###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并持有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409）。

###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658309XG），并持有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61003）。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益立胶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公司向前进药业股东益立控股发行股份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益立胶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备案。

####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人数33名，本次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仍为33名，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重组过程中，益立胶囊向交易对手益立控股发行股票8,956,16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15元。益立控股为益立胶囊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完成本次交易后，益立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情况如下：益立控股认购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向前进药业唯一股东益立控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5元/股。其定价依据主要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 1、同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

益立胶囊主要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药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明胶空心硬胶囊。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与益立胶囊属于同一行业的挂牌公司共有30家，剔除掉没有交易价格及不存在市盈率或市净率的公司，本次选取了15家与益立

胶囊属于同一行业的挂牌公司，其市盈率及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2018.10.31)	市盈率 (2018.10.31)
1	831056.OC	千叶药包	0.57	10.48
2	831168.OC	华尔康	0.76	4.36
3	831187.OC	创尔生物	4.34	10.31
4	832037.OC	华能橡胶	0.85	7.96
5	832056.OC	春光股份	1.78	39.93
6	832067.OC	翱翔科技	1.07	7.07
7	832982.OC	锦波生物	5.03	29.15
8	835265.OC	同禹药包	2.30	23.52
9	835367.OC	榕兴医疗	6.18	47.26
10	836810.OC	创扬医药	3.11	29.36
11	836841.OC	美迪斯	0.89	3.64
12	837502.OC	四星玻璃	1.57	32.03
13	837877.OC	美士达	3.68	24.13
14	838460.OC	汇博医疗	2.12	41.54
15	839738.OC	辰星药业	1.90	15.12
均值			2.41	21.72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根据上述表格，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益立胶囊属于同一行业的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1.72，平均市净率为 2.41。

根据年报显示，2017 年益立胶囊每股收益为 0.32 元 / 股，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 / 股。按照市盈率法估值得出益立胶囊的合理估值为 6.95 元 / 股，按照市净率法估值得出益立胶囊的合理估值为 6.10 元 / 股。根据市盈率法及市净率法估值，益立胶囊的合理估值区间为【6.10 元 / 股-6.95 元 / 股】。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15 元/股，处于前述合理估值区间。

## 2、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股票公开转让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发生过除权除息事项，具体如下：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股。”2018年5月18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726,408.87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2018年10月23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考虑到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股票发行价格为5.65元/股。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15/股，相较上次除权除息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增加8.85%，略高于上次除权除息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相对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3、董事会召开前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后公司最后一次股票交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交易价格为5.48元/股。同时，2018年至今，公司股价波动区间为【5.34元/股-5.48元/股】，波动幅度及成交额均较小，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15/股，较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上升12.23%，略高于最近一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相对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最终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1、收购的资产标的定价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前进药业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1,800,433.20元。

##### 2、收购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前进药业唯一股东益立控股持有的前进药业51%的股权。2018年1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8]47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前进药业资产总额为191,891,735.70元，净资

产为 99,361,724.03 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025.27 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前进药业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800,433.20 元，介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与评估价值之间，定价合理，不存在被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定价经益立胶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益立胶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益立胶囊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假设益立胶囊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即益立胶囊已持有前进药业51%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票发行前（2017.12.31）	股票发行后（2017.12.31）
总资产	176,373,552.02	342,802,659.16
股本	40,500,000.00	49,456,168.00
股东权益合计	102,354,864.39	179,821,68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2,354,864.39	123,870,143.83
每股净资产	2.53	3.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3	2.50
资产负债率	41.97%	47.54%
流动比率	1.58	0.97
速动比率	3.19	0.80

（续）

项目	股票发行前（2017 年度）	股票发行后（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2,401,161.35	88,471,511.42
净利润	13,027,271.39	-1,389,679.18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03

#####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进药业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月-10月前进药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	2,461,156.57	6,070,350.07	6,883,085.81
主营业务收入	2,461,156.57	1,574,007.76	2,831,407.81
其他业务收入	-	4,496,342.31	4,051,678.00
营业利润	-4,727,848.88	-16,292,524.89	-15,335,129.50
净利润	-5,431,381.70	-14,416,950.57	-14,825,098.4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收入除2017年标的公司向北京盈科瑞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一项发明专利150万元外，其余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受托加工药品产生的加工服务费。前进药业2016年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药品的生产与销售，而2017年度及2018年度1-10月其他业务收入大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原因是益立控股于2014年4月通过破产竞拍取得前进药业100%股权，从取得至今，前进药业需重新建设生产基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由于受到资金紧张等原因，公司自身产品市场拓展较慢，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在拓展自身产品市场的同时，利用自身拥有丰富药品生产经验的经营优势，接受其他医药公司委托加工产品。

截至2016年末，前进药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4,364,302.47元、-10,774,963.11元。2017年6月前进药业控股股东益立控股以实物出资形式向前进药业增资2,350万元，注入资产包括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等资产，根据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益立控股进行评估的《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中大评字（2017）第7号），本次注入资产账面总资产价值为135,070,437.82元，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30,843,155.62元，评估值分别为153,319,635.00元、149,092,352.80元。前进药业资产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进药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03,149,107.14元、114,186,822.44元。

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处于标的公司筹备及业务拓展阶段，由于收入低、固定成本高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目前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已初见成效，持续经

营能力不断提升。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进药业将成为益立胶囊的控股子公司，益立胶囊将实现由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医药产品的拓展，同时资产实力将得到较大增强，随着前进药业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整体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能力将持续提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 **(一)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益立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本次重组完成，益立胶囊将持有前进药业51%的股权，通过向益立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拥有的前进药业的51%股权。

公司在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原则及依据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浙江前进药业有限公司股东益立控股持有的前进药业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1,800,433.20元，主要是以审计、评估的数据为基础，经交易各方沟通协商确认。

2018年1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8]47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前进药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9,361,724.03元。2018年12月21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0466号《资产评估

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进药业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25.27 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前进药业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800,433.20 元，同时，本次交易定价经益立胶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益立胶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益立控股	前进药业 51% 股权	91,800,433.20	36,720,000.00	8,956,168
<b>合计</b>		<b>91,800,433.20</b>	<b>36,720,000.00</b>	<b>8,956,168</b>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672 万元。

###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672 万元。

###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益立胶囊享有和承担。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其他附带条款或补充协议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依法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
-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2、合同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若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股转公司备案，则协议自动解除，双方恢复原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合同其他附带条款或补充协议

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交易双方也未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益立胶囊收购益立控股所持有的前进药业 51% 股权，不涉及人员变动。前进药业的全体员工与前进药业签订的合同将继续有效。因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未对人员安排作出另行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交易对方应与公众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该等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益立胶囊、益立控股和前进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军伟和姚莉芳，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立胶囊将持有前进药业 51% 股权，成为前进药业的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



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益立胶囊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益立胶囊的控股子公司，益立胶囊与标的公司此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益立控股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立胶囊不会新增关联方。

### **（三）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益立控股为益立胶囊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立胶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经核查，益立控股原存在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在前进药业成立后，益立控股已将相应的药品生产业务重组转移至前进药业。自 2018 年以来，益立控股名下

已无土地、房产，未进行药品生产销售行为。因益立控股尚余少许库存商品、原材料尚待处理，故暂未完成工商经营范围的变更。

为避免与益立胶囊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益立胶囊及益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姚莉芳已于2018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前进药业（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前进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将于本承诺函出具后的6个月内完成益立控股的经营范围变更，即删除“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片剂、硬胶囊剂”等与前进药业业务有关的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立胶囊与益立控股不会因经营范围存在重叠而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益立胶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八、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益立胶囊控股股东益立控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 **九、对交易对方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交易对方为益立胶囊控股股东益立控股，为益立胶囊的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十、公众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发现公众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益立控股（原美克药业）拆出资金 50 万元，拆出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全部归还，该笔资金拆借给浙江美克药业有限公司用于临时周转，遂造成资金占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公司董事潘银奇拆出资金 76 万元，拆出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归还 40 万元，2016 年 3 月 18 日归还 20 万元，2016 年 4 月 6 日归还 16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6 日全部还清。益立胶囊考虑到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占用金额小，所以本次资金占用并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进行充分披露，公司自此次占用后，公司组织了企业高管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提高了合规意识，自本次资金占用后，公司再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众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众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属于实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zjfd.gov.cn/>）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众公司益立胶囊、交易对手益立控股、标的公司前进药业以及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涉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业得到拓展，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定价经益立胶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益立胶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6.15元/股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最终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挂牌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增加大量关联交易，挂牌公司

能够保持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且审批通过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对方为益立胶囊控股股东益立控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10、公众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十、公众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11、公众公司、交易对手和标的公司及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属于实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光弘

内核负责人: 谢功成

项目负责人: 张光弘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光弘

李钢桥

雷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